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2〕16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32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建国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北辛窑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纳入国家2022年度煤电建设规划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议案对推进煤电项目建设，发挥煤电兜底保障作用，提升我省能源安全水平，具有深远意义。

一、关于“恳请省政府支持该项目上报国家能源局，纳入2022年度煤电建设规划”

晋能控股集团与大唐集团山西公司拟通过容量替代方式，联合建设北辛窑2×100万千瓦煤电“上大压小”项目。拟替代容量指标为已核准未开工的华电襄垣2×60万千瓦，大唐安峪2×35万千瓦，和大唐山西分公司购买的11.66万千瓦已关停机组容量。

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规定，通过容量替代方式新建煤电项目，可替代容量范围包括“已纳入国家电力规划的煤电建设规模、十四五期间淘汰关停腾出的煤电规模、十三五以来已

淘汰且未实施电量替代和容量置换的合规煤电项目等”。该项目拟替代的容量中，大唐山西分公司购买的 11.66 万千瓦已关停机组容量在“十二五”期间已经关停，不符合替代条件。华电襄垣 2×60 万千瓦，大唐安峪 2×35 万千瓦符合替代要求可用于新建项目。省能源局已就该项目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晋能控股集团与大唐集团山西公司。

省能源局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电“上大压小”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进程，对“上大压小”煤电项目，成熟一个推进一个。截止到 2 月 25 日，已经为 5 个项目印发同意开展前期手续工作的文件。我局将督促指导北辛窑项目方抓紧落实容量替代条件，并抓紧与替代方完成各项法律手续的签订工作，待符合各项政策要求后，我局将按程序推进该项目各项工作。

二、关于“帮助协调解决北辛窑 2×100 万千瓦煤电‘上大压小’项目新增的煤炭消费量、综合能耗、污染物排放量”

为加快推进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工作进度，如期实现“今年要开工 2 个以上上大压小项目”的目标，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省能源局牵头制定了《山西省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充分征求了各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人民政府、有关企业的意见，对煤电项目“上大压小”要素保障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

关于“污染物排放量”，《方案》提出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所在区域环境总量指标保障确有困难的，由省级协调，优先享用电火行业企业通过提升改造、污染治理腾

出的排污权。

关于“煤炭消费量、综合能耗”，《方案》提出通过“增容减量”，促进煤电机组由基础性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上大压小”煤电项目新增能耗全社会统筹平衡，煤耗纳入所在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计划统筹平衡。

省能源局将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发展大容量高参数先进煤电机组”的工作部署，协调指导忻州市人民政府、大唐集团山西公司进一步完善北辛窑“上大压小”项目实施方案，尽快满足项目纳规条件，推进工作取得进展。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能源工作做出的贡献，并期待您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姚少峰

承办人：张崇

联系电话：0351-4117205

